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27
制定單位	秘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、增進教職員生之學術誠信與倫理素養，並處理本校教職員生學術倫理違規案件，特設置「中山醫學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(一)統籌學術倫理相關政策與規範。
 (二)處理本校教職員生學術倫理違規案件。
 (三)進行本校學術倫理推動成效檢討。
 (四)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倫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九到十一人，主任委員由學術倫理辦公室主任擔任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領域之教師代表擔任，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迴避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情事者，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，對於與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現有或曾有師生、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處理有關本校教職員生學術倫理違規案件，悉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1年11月28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 111年12月26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 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1112103312號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。)
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 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1122103543號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。)